

#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人民政府文件

塔政字〔2021〕33号

签发人：姑丽扎尔·阿布热合曼

## 关于提请审议塔什库尔干县发行 2021 年自治区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报告

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按照《预算法》、《关于加强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新政发〔2014〕82号）的文件精神，现报请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并批准自治区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为及时做好自治区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结合上级确定的新增政府专项债券用于自治区规定用途方向，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积极开展申请 2021 年自治区第一批代发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发行工作。

经充分考虑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结合项目资金缺口情况，提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申请，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行署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对申

报项目进行审核确认,确定塔什库尔干县 2021 年申请发行自治区第一批代发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8000 万元,项目情况见附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1.项目绩效目标表

2.塔什库尔干县 2021 年自治区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申请发行情况表(第一批)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27 日



---

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7 日

共印: 汉文 4 份

#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人民政府文件

塔政字〔2021〕75号

签发人：扎帕尔·阿塔吾拉

---

## 关于塔什库尔干县 2021 年自治区第五批地方政府债券(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申请使用的议案

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县财政局根据自治县重点项目资金需求，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8000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规定用途方向 4 个项目，其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个项目，即塔什库尔干县卡拉苏口岸防疫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塔什库尔干县红其拉甫口岸防疫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5000 万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个项目，即塔什库尔干县中医汤剂楼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1000 万元；县产业园 1 个项目，即喀什经济开发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园区招商服务中心大楼和标准厂房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2000 万元。债券资金已到位，按照政府

债券资金管理要求，现申请实施项目，债券资金拨付严格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拨付。

附件：塔什库尔干县 2021 年自治区第五批地方政府债券（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情况表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26 日



---

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6 日

共印：汉文 3 份

附件:

## 塔什库尔干县2021年自治区第五批地方政府债券（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投向	项目总概算	债券金额	发行月份
合计				46185	18000	
1	塔什库尔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塔什库尔干县卡拉苏口岸防疫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卫生健康-公共卫生设施	12,872	5000	6月
2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塔什库尔干县中医汤剂楼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卫生健康-公共卫生设施	22,013	10000	6月
3	喀什经济开发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产业园	喀什经济开发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园区招商服务中心大楼和标准厂房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0,000	2000	6月
4	塔什库尔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塔什库尔干县红其拉甫口岸防疫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卫生健康-公共卫生设施	1300	1000	6月

تاشقورغان تاجىك ئاپتونوم ناھىيىلىك خەلق قۇرۇلتىيى  
دائىمىي كومىتېتىنىڭ ھۆججىتى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塔人常复字〔2021〕10号

签发人：阿里甫·木沙

关于《塔什库尔干县发行 2021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  
政府债务的请示》的批复

(2021 年 4 月 19 日塔什库尔干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审议〈塔什库尔干县发行 2021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  
债务的请示〉》(塔政字〔2021〕33 号)已收悉,经县人大常委会  
会议审议,同意关于 2021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的请  
示。

特此批复。

(此页无正文)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2021年4月19日

---

抄送：县人民政府。

---

塔什库尔干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印

---

تاشقورغان تاجىك ئاپتونوم ناھىيىلىك خەلق قۇرۇلتىيى  
دائىمىي كومىتېتىنىڭ ھۆججىتى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塔人常复字〔2021〕11号

签发人：阿里甫·木沙

关于《塔什库尔干县 2021 年自治区第五批地方政府  
债券（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议案》的批复  
（2021 年 7 月 15 日塔什库尔干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塔什库尔干县 2021 年自治区第五批地方政府债券（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议案》（塔政字〔2021〕75 号）已收悉，经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意该议案。

特此批复。



(此页无正文)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2021年7月15日

---

抄送：县人民政府。

---

塔什库尔干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印

---